**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2.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非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整体功能上线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一 | 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30 | 3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02日至2022年04月1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bm@qszb.net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4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地址：浙江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2号

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采购项目联系人： 叶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3-87571515

质疑联系人：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投诉联系人：邱老师

投诉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30%。试运行满两个月并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项目建设周期为45个自然日，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校园智慧防控系统的部署，完成与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中心、第三方系统（如钉钉或者企业微信）的对接并上线运行，45个自然日内完成整体功能的上线。响应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实施工期进度表。成交后与采购人商议决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技术支持服务期3年。▲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免费修改相关内容。2.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继续使用该系统，按不高于合同金额5%收取年维保服务费，质保期外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质保期内的一致。3.培训：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1.培训要求：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2.培训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院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提供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的描述，包括：项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培训效果达到学院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
| **验收标准** | 1.项目试运行及初验软件到货验收、安装、开发实施并调试完成后，经过用户的认可后，由用户组织初验。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之内给出故障原因说明，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试运行3个月结束后方可进行终验。2.项目终验（1）项目验收材料提交系统终验时，需请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准备好以下验收材料：①立项及商务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有盖合同章的复印件）②项目管理文档：开工文档、进度计划报审、汇报材料汇编、会议纪要、用户使用报告（即院或业务科室的试运行情况说明）、项目总结报告、验收申请报告③项目实施文档：业务需求确认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测试反馈文档、技术测试文档、业务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数据库密码等各类参数）、培训材料（用户操作手册）、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报告、系统上线申请、联调测试文档、应急文档、源代码(不用打印，只需提供优盘或者光盘。已是成熟产品可以不提供，但针对我院的开发部分必须提供)。（2）项目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①已提供了本项目的全部产品和资料；②试运行时间满足项目要求；③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验收形式：信息化办公室出具正式《使用报告》、《数据交换报告》，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信息化项目验收单》。终验结束后，进入技术支持服务期，技术支持服务期为终验通过后3年时间。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等要求：**

**一、建设目标**

1.先进的管理理念。校园智慧防控系统的宗旨在于使校门管控及其他场景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便捷化迈进。校园智慧防控系统将先进管理思想和方法纳入体系,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全过程化、数据一体化的智能管理模式，助力校门管控等工作。系统将集通行码管理、出入校管理、健康信息管理管理、防疫信息统计等功能为一体，充分发挥信息数据处理技术，建设智慧防控。

2.灵活多样的访问与管理权限体系。根据学院防控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与业务流程，实现包括学生、普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学院领导等在内的多级别权限分配与管理操作，以完成学院校门管控管理工作。同时，为提高可操作性、互动性，校园智慧防控系统将与学院网上办事大厅、钉钉等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无缝操作与管理。

3.多元化的信息安全防范与预警功能。校园智慧防控系统将充分考虑，确保隐私数据、敏感数据的信息安全。做到操作有记录，异常能报警。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功能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建设需求描述）** |
| 1 | 校园智慧防控系统 | 1套 | 健康上报、电子通行证、学生出入管理、访客管理、其它人员管理、疫情防控大屏、大数据局接口开发、消息智能提醒、数据分析等。支持学院后续人脸认证项目，并做好对接工作。**对接学院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回流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申请与操作集成办理；对接钉钉（企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做到操作与管理无缝衔接，质保期内如需系统对接不另收费用；** |
| 其它：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文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做好软件不断优化、迭代工作。 |

**三、具体要求**

系统的建设需采用多层架构实现，充分考虑整体架构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结构的合理性、核心算法的先进性、部署设计的灵活性。确保系统整体性能科学、合理、安全，能完全满足我院工作需求与发展的要求。

**总体建设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体技术要求**

1.具有优秀的数据承载、展现、关联、流转、修改、报表分析能力，能与其它异构系统实现集成。

2.系统须同时具有PC端与移动端运行能力。

3.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根据用户的不同级别和类别，实现权限分配与访问控制。

4.人性化的操作界面。界面美观大方、操作简洁、明确、友好。

5.系统应具有一定的容错性。在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时仍能提供稳定、有序的服务；实现集群工作模式，能运行于多个节点，防止因某个节点异常而影响系统的整体运行，能实现多机热备和应用级负载均衡。

6.支持大规模用户的并发访问。系统用户数、在线用户数和并发量不设限。

7.数据库与应用分开设计和部署，数据标准采用国标和学院基础数据库相关标准。

8.有完善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设计。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使用，能达到等保测评二级以上安全要求。

9.实现与其它系统协同运行，对接学院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回流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申请、审批等操作、消息推送、待办事项等功能集成。

10.支持并实现第三方系统或平台的功能调用和流程调用，预留相应的接口，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

**（二）项目建设需求**

**3.2.1校园智慧防控功能需求**

建设校园智慧防控，面向学院不同类型的人员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同时配合学院现有的硬件设备，记录和监控人员的运动轨迹。具体软件功能需求如下：

**1.健康码、疫苗接种、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获取和密切接触者信息抽取**

系统能够实现抽取学院师生、其他需要进校人员申请的浙江省健康码、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情况、中高风险地区获取和密切接触者信息。对接学院数据中心，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并通过调用浙江省教育厅接口抽取对应人员的相关信息。（数据接口由采购人提供）

**2.校园通行码**

（1）未申请浙江省健康码的师生，在申请浙江省健康码完成后，系统将通过对接浙江省教育厅接口，在1小时内更新相关信息至学院数据中心。

（2）当出现浙江省健康码为黄码或者红码的师生，系统能够提醒相关师生做好居家隔离和每日健康打卡功能。

（3）校园通行码显示为绿码的师生，可以在校园内自由通行，系统能够实现相关测温点温度登记和扫码通行功能。

（4）根据浙江省健康码的动态变化，系统能够实现师生在校期间，校园通行码可随着浙江省健康码自动变成黄码或红码。

**3.出入校管理**

系统能够根据学院出入校管理规定，实现学生外出、返回校园的申请与审批管理功能。

（1）出校前需登录智慧东方E、钉钉或者企业微信等，填写出校审批单，基本信息及历史打卡数据可从学院数据中心自动对接获取。经审批（流程按照实际情况调整）通过后，扫码出校。如外出时间超出申请时间，需重新补交申请。相关操作要求可以根据学院的具体规定与变动，进行灵活调整。

（2）出校审核通过后，生成出校码。学生持出校码扫码出校。出校码扫描完成后，生成出校证，同时校园通行码暂时失效。

（3）若要返回校园，学生按照学院要求，填写入校审批单（具体填报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由相应人员审批完成后，持校园通行码返校。扫码校园通行码完成后，校园通行码恢复正常使用。

（4）师生也可通过刷脸、刷码进出校，根据数据比对，在刷脸面板显示健康码、疫苗接种等个人健康信息。

（5）支持移动扫码枪对驾乘汽车的人员进行扫码核验。

**4.假期返校**

系统能够实现假期期间取消通行证，需要返回学院时，应填写相应的返校申请，历史打卡数据可自动填充。返校申请审核通过之后，方可进校（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5.限制进出校门**

对于指定时间内去过指定地点的人员，应能够对其校园通行码停用或者变色等设置（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6.健康打卡与疫情数据统计**

系统能够支持师生按照学院提供的统一表单，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每日健康打卡上报疫情防控信息（具体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定制），基础信息及历史数据需自动填充。对于可以从大数据局接口拉取的数据，不再重复填写。

系统能够灵活设置并发布数据表单，并能指定填报人员范围，表单在线收集，数据自动统计，汇总信息各级确认与上报功能等。

**7.访客管理**

**（1）访客预约**

系统需要实现对接智慧东方E、钉钉或者企业微信等。被访老师可以通过智慧东方E、钉钉或者企业微信上的访客预约功能预约外来人员，实现被访老师或者访客录入访客姓名、手机、到访时间、随行人员数量后，通过短信通知访客完善详细信息。

**（2）访客登记**

系统能够实现被预约的访客收到短信后，通过短信中的链接，完善个人信息用于获取访客的浙江健康码情况、核酸检测报告和密切接触者。如存在随行人员，需主要访客填写相对应的随行人员信息，完善好信息之后，提交审核。

**（3）入校审核**

访客信息完善后，提交至学院被访者的部门负责人审核（具体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系统在审核环节时自动获取健康码，以便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4）访客校园通行码**

学院审核通过后，系统将通过短信自动发送审核结果，告知访客和随行人员，根据短信中发送的链接，访客可查看自己的访客通行码。访客凭校园通行码，到校访问。

**（5）访客入校**

访客到达学院后，打开访客通行码，通过学院提前部署好的扫码器或者手机扫码，并进行温度登记与信息核对，方可入校访问。

**3.2.1.1人员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人员管理功能。对教师、学生、后勤、临时人员，包括离职教师、毕业学生进行分类管理，将人员分白名单，黑名单。列入白名单的人员可以自由进出校园，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将无法亮码正常进入校园。

**1.教职工白名单**

系统需要实现教职工信息通过数据流、手动新增或导入添加，将教职工名单维护到教职工白名单中，被列入白名单的人员可以亮绿码，自由进出校园。

**2.学生白名单**

系统需要实现学生信息通过数据流、工手动新增或导入添加，将学生名单维护到学生白名单中，被列入白名单的人员可以亮绿码，自由进出校园。

**3.临时人员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临时人员信息新增或导入到临时人员管理中，临时人员就能实现正常亮码。临时人员离职需在系统中删除对应人员信息，校园码也会被自动取消。

**4.黑名单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黑名单管理功能。黑名单中的人员，将无法正常亮码通行。

**5.测温人员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测温人员管理功能。主要是针对校门口保安，使其有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扫码并登记温度。系统可以设置扫码人员的有效时间，能够控制他们的扫码有效期等。

**3.2.1.2培训人员管理**

**（1）班级基本信息维护**

系统需实现培训班级维护功能。可以组间培训班，设置培训班所开设部门/二级学院、班级代码以及班级培训时间等。培训班结班后，校园通行码自动取消。

**（2）班级人员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班级人员管理。针对培训班的管理，班级负责人可以通过人员管理将数据新增或导入到培训班中，按照学院实际业务增加一卡通号，将人员和一卡通绑定，后续方便查询人员的运动轨迹和情况。

**（3）培训人员一码通生成**

系统需要实现培训人员的二维码自动生成功能。通过用户同步功能将培训人员信息同步至智慧东方E、钉钉或者企业微信中。通过智慧东方E、钉钉或者企业微信提前配置的按钮，可进入查看。培训班截止日期到达之后，对应培训人员的通行码自动失效。

3.2.1.4数据分析

**（1）健康打卡统计**

系统能够展示每位学生的打卡信息。对应的班主任、辅导员、副书记（具体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定制）通过健康打卡统计模块查看对应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的打卡具体情况。同时移动端能查看健康打卡汇总统计的数据。

系统能够展示每位教师的打卡信息。对应的教职工或人事部门通过健康打卡统计模块，查看对应部门或者分院的打卡具体情况。同时移动端能查看健康打卡汇总统计的数据。

系统能够实现对未打卡部分人员进行消息提醒。

**（2）返校信息大屏**

系统能够展示学生返校时，各二级学院的返校数据，各生源地区学生数量及分布情况，以及各个时间段的报到汇总信息。

**（3）访客信息大屏**

系统能够实时展现当天预约访客数量，进校访客数量，当前访客来校时间段，当前访客的刷码记录（具体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系统需要实现每日访客查询功能，用于查询当天访客的详细信息，以及访问的部门、人员和访问理由。

**（4）访客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访客信息汇总，主要用于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的所有访客信息，以及访客访问的部门等情况。

**（5）进出校轨迹管理**

系统需要实现进出校轨迹功能。主要用于学院查询师生出入校园记录，以及结合一卡通刷卡记录，查询师生的在校行动轨迹。

**3.2.2用户同步功能需求**

系统可根据学院学生、在职教职工、合同工等不同用户身份数据特点，从源业务系统抽取、分析、整合、实时同步数据，并在身份认证平台上自动开通身份。需要实现学院各业务系统用户身份数据的一致性，通过统一的接口程序--智慧东方E、钉钉或者企业微信第三方业务系统，作为用户数据发送的对象。

**3.2.3其他需求**

系统需实现针对访客预约时的短信提醒和学校内容的钉钉或企业微信的消息发送。聚合各类消息(如流程待办、通知、日程提醒等)，整合多种通信通道（如站内信、企业微信、钉钉、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消息提醒服务，支持消息点对点（P2P）、订阅/发布（Pub/Sub）通讯方式。

方案当中所有与业务有关的具体需求细节，根据学院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实施。方案当中，未提及的，与实现功能需求有关的基础支撑平台，诸如报表平台等，视为确保系统完整的基础组件予以提供，并确保在维保内一直可用。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方案中应进行简要的描述，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组织架构与职责：在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响应单位供应商、采购人应共同组建项目建设小组。供应商指定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骨干，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实现例会制度，规划项目建设的进程、相关措施和实施办法，及时考核各阶段建设情况。

（2）实施阶段划分：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3）项目人员配置与责任：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名项目经理及一名驻场工程师负责项目现场建设和沟通工作，项目验收后，视项目运行情况，**还需提供1年驻场后期维保**服务，直至项目正常运行。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投入人力的技能要求、工作任务、承担责任等。成交供应商确保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质量，提供其技术经历相关资料。

2.项目管理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使项目系统有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并在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平台按项目计划进行管理。

（1）项目配置管理：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控制变化，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2）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3）项目管理控制：必须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4）风险管理：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5）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必须要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开发过程满足软件生存期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软件开发方法和软件开发工具，科学地管理软件开发过程，降低软件开发的风险和成本，使软件项目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规范的文档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架构与职责等；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分析说明、详细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程序源代码、用户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技术性文档，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项目实施后的系统试运行报告、开发总结报告等；培训期间的培训计划、使用手册，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技术服务要求**

1.系统集成要求

（1）需要与学院办事大厅、微信企业号、阿里钉钉等集成，按学院要求将相关功能模块集成到上述相关平台。

2.系统对接及共享要求

（1）与学院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数据中心、办事大厅等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相关数据需从学院数据中心主动获取，并按学院要求开放数据接口，主动将数据推送到学院数据中心；按学院要求完成与其他系统的必要对接。

（2）在项目开发过程以及维护服务期之内，如果用户因系统升级导致接口的变更，只要该功能在招标功能范围之内，响应供应商须及时、免费提供变更服务。

（3）在整个项目维护周期内，响应供应商须根据学院智慧校园建设要求或上级部门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并配合对接工作。在项目实施和质保期内的对接系统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

3.系统信息标准

1. 数据标准化：根据《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学院关于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所申请数据的全程规范使用，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确保数据不滥用、不泄露。
2. 开发标准化：在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基础上，以开放协同、共建共享模式推进应用建设，充分利用公共组件，提升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和质量。

4.安全性

（1）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系统安全和数据备份等相关安全性策略。

（2）在维护期内，依据上级部门及其它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出的安全漏洞问题（包括操作系统漏洞及应用系统漏洞），需免费、强制整改，整改期为3个工作日。

（3）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条例，严格遵守学院信息化相关管理办法，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5.环境支撑（包括操作系统、硬件配置、安全及网络需求）

（1）要明确告知应用所部署的操作系统型号及版本号。

（2）提供该应用或接口部署所需的服务器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磁盘空间、网络接口。需说明是否可以支持虚拟化部署。配置要求必须按实际情况评估，不可只写出最低或超出实际需要的硬件配置需求。

（3）网络设置分为单IP和多IP情况。如应用需开通外网访问，需说明开通外网访问的协议及端口号，如存在端口冲突是否可以更改端口。

（4）提供数据备份措施及备份所需硬件参数要求，提供数据恢复措施建议。

**6、成果移交**

（1）交付成果和文档资料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交付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A、可运行的信息服务平台(含源代码)。

B、技术文档：包括产品部署文档（必须）、接口规格说明书（必须）、数据字典（必须）、产品说明书（必须）、维护方案、测试文档、安全证书等等。

C、管理和培训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培训文档等。

（2）版权归属及使用要求

A、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B、所有权为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完全拥有。

C、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字资产归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完全拥有。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平台软件升级、提供技术指导、功能优化与支持服务等内容，服务方式应包括网络支持与现场服务等。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运行保障机构

主要描述供应商对于对本项目的运行保障能力描述。

2.运行服务内容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访问审计。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投标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响应供应商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3）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4）需求变更：对于学院自身业务规则的变化导致的非模块级功能需求变更、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可经双方协商提供限定次数的服务支持。

（5）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运行支持：由专业的服务团队，为用户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跟踪直到问题圆满解决。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需保证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工作，从而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作。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3.服务请求流程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4.服务请求方式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方便采购人便利的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响应供应商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5.保密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演示要求**

（一）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二）演示方式：响应供应商需自备电脑，现场进行功能演示，可**使用实际用户案例或demo**进行演示。

**注：未提供演示或未按以上方式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三）演示内容：

供应商须对以下8个功能进行完整演示：（功能需求以学院实际情况为准，以下仅为演示）

1、校园通行码：

与钉钉或企业微信进行认证对接，打开后可直接进行跳转并登录。能够查看个人校园通行码。校园通行码，正常状态为绿码。若健康码状态异常（非绿码），校园通行码自动变为红码，并对本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消息提醒。当校园通行码非绿码时，提示不可进校。可设置允许进校时间，非允许进校时间校园通行码不可用。

2、出入校管理：

本功能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历史打卡数据，健康码等健康信息要求自动获取。学生出校前需通过移动端登录系统，填写出校申请单。班主任或辅导员初审学生申请，初审通过后提交给学工负责人审核。要求修改申请内容的审批，则申请流转回申请人，允许申请人对申请内容进行修改。学工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获得出校码。出校码仅在申请出校的当天有效。学生扫码出校后，校园通行码、出校码自动失效。

返校时，学生需通过钉钉或企业微信登录系统填写返校申请，学生返校审批流程同学生出校申请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学生凭校园通行码/返校码，扫码进校。扫码完成后，校园通行码恢复正常。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出校/返校的，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3、假期返校：

系统能够灵活设定假期的起止时间。根据假期安排，自动更新师生通行码状态，寒暑假期间校园通行码可设置为不可用。假期期间需返校的师生用户，通过钉钉登录系统并提交返校申请。自动获取申请人前十四天的打卡数据，包括健康码状态、位置等信息。返校申请中，需包括上传行程码和上传指定时间的核酸阴性证明。若申请中信息填写不全，或有其他非正常情况，则申请流转回申请人，补充材料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教职工申请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学生申请同出入校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生成通行码。

假期后，教职工可通过钉钉或企业微信申请返校，申请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申请时间可灵活设置。学生假后返校申请，同出入校管理中的返校审批流程。

4、健康打卡和疫情数据统计：

本功能主要包括日常健康打卡表单，临时性表单填报，及其统计功能。

表单支持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等信息的自动获取，打卡地信息获取等。填报人员，通过移动端，实现日常健康打卡等表单填报。同时进行打卡提示，以及表单在线收集及数据的自动汇总并上报给指定人员。

5、访客管理：

被访老师通过钉钉、企业微信或微信小程序等移动端，登录后，为自己的访客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发送短信给访客，访客完善自己的信息并经被访人确认，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可生成访客的校园通行码。审核后，可通过短信自动发送审核结果告知访客和随行人员，访客也可根据发送的链接，查看自己的访客通行码，在规定时间内扫码进校。

6、健康打卡统计：

支持健康打卡后的统计分析，自动匹配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自动生成上报表单并支持导出。统计信息能按照不同权限，进行查看。

系统能够展示每位学生的打卡信息。对应的班主任、辅导员、副书记通过健康打卡统计模块查看对应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的打卡具体情况。同时移动端能查看健康打卡汇总统计的数据。

系统能够展示每位教师的打卡信息。对应的教职工或人事部门通过健康打卡统计模块，查看对应部门或者分院的打卡具体情况。同时移动端能查看健康打卡汇总统计的数据。

系统能够实现对未打卡部分人员进行消息提醒。

7、返校信息大屏：

根据假期扫码返校进校数据，按二级学院实时展现学生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返校数据，包括当日在校学生人数，当日返校学生人数、学生地区及分布情况、各时间段的返校情况等。

8、访客信息大屏：

根据访客扫码进校数据，实时展示当天预约访客数量、进校访客数量、当前访客来校时间段、当前访客的刷码记录、访问的部门等，大屏采用优美的图表显示（例如饼图、柱状图等），并实现每日访客详细信息的查询，如访问部门、人员、访问理由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疫情防控平台建设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3.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疫情防控平台建设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9）**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
| **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软件著作权** | **1** | 供应商具有疫情防控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提供著作权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3** |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分（61）** |
| **产品响应程度** | **3**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项目理解** | **5** |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整体架构的理解、描述是否详细完整，对采购人建设内容是否理解准确。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是否详细阐述平台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
| **3** |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对平台安全设计和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 |
| **3** | 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进度阶段的划分以及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
| **3**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项目管理控制、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等内容，是否详细完整。 |
| **3** | 供应商确保项目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 |
| **项目团队** | **4**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数量及工作经验等内容，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表并注明驻场人员。（团队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售后人员等） |
| **2** |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持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2分（单人最高累计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
| **验收方案** | **2** |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维护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是否合理详细，且具有完整具体的保障措施。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4** | 平台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
| **项目培训** | **3**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等），是否详细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高。 |
| **演示** | **18** | 1、校园通行码（0-3分）：与钉钉或企业微信进行认证对接，打开后可直接进行跳转并登录。能够查看个人校园通行码。校园通行码，正常状态为绿码。若健康码状态异常（非绿码），校园通行码自动变为红码，并对本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消息提醒。当校园通行码非绿码时，提示不可进校。可设置允许进校时间，非允许进校时间校园通行码不可用。2、出入校管理（0-2分）：本功能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历史打卡数据，健康码等健康信息要求自动获取。学生出校前需通过移动端登录系统，填写出校申请单。班主任或辅导员初审学生申请，初审通过后提交给学工负责人审核。要求修改申请内容的审批，则申请流转回申请人，允许申请人对申请内容进行修改。学工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获得出校码。出校码仅在申请出校的当天有效。学生扫码出校后，校园通行码、出校码自动失效。返校时，学生需通过钉钉或企业微信登录系统填写返校申请，学生返校审批流程同学生出校申请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学生凭校园通行码/返校码，扫码进校。扫码完成后，校园通行码恢复正常。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出校/返校的，需要重新提交申请。3、假期返校（0-3分）：系统能够灵活设定假期的起止时间。根据假期安排，自动更新师生通行码状态，寒暑假期间校园通行码可设置为不可用。假期期间需返校的师生用户，通过钉钉登录系统并提交返校申请。自动获取申请人前十四天的打卡数据，包括健康码状态、位置等信息。返校申请中，需包括上传行程码和上传指定时间的核酸阴性证明。若申请中信息填写不全，或有其他非正常情况，则申请流转回申请人，补充材料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教职工申请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学生申请同出入校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生成通行码。假期后，教职工可通过钉钉或企业微信申请返校，申请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申请时间可灵活设置。学生假后返校申请，同出入校管理中的返校审批流程。4、健康打卡和疫情数据统计（0-2分）：本功能主要包括日常健康打卡表单，临时性表单填报，及其统计功能。表单支持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等信息的自动获取，打卡地信息获取等。填报人员，通过移动端，实现日常健康打卡等表单填报。同时进行打卡提示，以及表单在线收集及数据的自动汇总并上报给指定人员。5、访客管理（0-2分）：被访老师通过钉钉、企业微信或微信小程序等移动端，登录后，为自己的访客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发送短信给访客，访客完善自己的信息并经被访人确认，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可生成访客的校园通行码。审核后，可通过短信自动发送审核结果告知访客和随行人员，访客也可根据发送的链接，查看自己的访客通行码，在规定时间内扫码进校。6、健康打卡统计（0-2分）：支持健康打卡后的统计分析，自动匹配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自动生成上报表单并支持导出。统计信息能按照不同权限，进行查看。系统能够展示每位学生的打卡信息。对应的班主任、辅导员、副书记通过健康打卡统计模块查看对应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的打卡具体情况。同时移动端能查看健康打卡汇总统计的数据。系统能够展示每位教师的打卡信息。对应的教职工或人事部门通过健康打卡统计模块，查看对应部门或者分院的打卡具体情况。同时移动端能查看健康打卡汇总统计的数据。系统能够实现对未打卡部分人员进行消息提醒。7、返校信息大屏（0-2分）：根据假期扫码返校进校数据，按二级学院实时展现学生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返校数据，包括当日在校学生人数，当日返校学生人数、学生地区及分布情况、各时间段的返校情况等。8、访客信息大屏（0-2分）：根据访客扫码进校数据，实时展示当天预约访客数量、进校访客数量、当前访客来校时间段、当前访客的刷码记录、访问的部门等，大屏采用优美的图表显示（例如饼图、柱状图等），并实现每日访客详细信息的查询，如访问部门、人员、访问理由等。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第二条：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30%。试运行满两个月并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项目理解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团队

（9）验收方案

（10）维护服务方案

（1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2）项目培训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主要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大数据局接口开发 | 健康码、疫苗、核酸和密切接触者抽取，用户同步，中高风险地区获取。 |  | 1套 |  |
| 校园通行码建设 | 系统根据获取的健康码的情况显示当前人员的电子通行码，只有正常的绿码才能进行通行。 |
| 假期返校 | 学生假期离校后通过返校申请重新获取校园通行码。 |
| 学生出入管理 | 学生通过请假模块正常进出校园。 |
| 2 | 访客进出校管理 | 访客预约、访客登记、入校审核、访客通行码、访客入校、消息发送 |  | 1套 |  |
| 3 | 数据分析和人员管理模块 | 人员管理、培训人员管理、数据分析 |  | 1套 |  |
| 4 | 校园数据集成 | 学校请假数据、打卡数据、APP集成等 |  | 1套 |  |
| **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说明：**

1.供应商按此表内容进行报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疫情防控平台建设（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疫情防控平台建设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H)-E22038(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项目理解**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团队**

**（9）验收方案**

**（10）维护服务方案**

**（1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2）项目培训**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